

证券代码：831151

证券简称：全胜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对“全胜·湖州物流中心”项目进行投资，预计 2024 年的投资金额约为 6,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3,492,644.86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33,973,508.2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06,746,322.43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66,986,754.1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64,047,793.46 元。

2024 年预计投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78%。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继续对“全胜·湖州物流中心”项目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全胜·湖州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为自有两条铁路专用线的硬面货场，已投产使用。项目二期为两座约7400平方米的多功能月台库房及一幢四层的综合商务办公楼，于2023年末竣工。两片场地均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内，相距不过800米。为了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物流中心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两片场地的联动效应，满足业务叠加，立足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拓展非金属品类供应链物流，公司拟继续对“全胜·湖州物流中心”进行投资。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往来借款形式对其进行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更好地增加及完善“全胜·湖州物流中心”整体功能，支持湖州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